

社會科學叢書

社會科學概論

楊劍秀編

現代書局印行

社會科學概論

楊劍秀編

社會科學叢書

第一種

1932



現代書局印行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1929, 6, 1 初版
1932, 9, 1 五版
8001 - 10000 冊

分店

漢口 南京 鄭州 開封 成都 汕頭 廣州 廈門 福州 九江

現代書局

總發行所

上海四馬路

出版者 現代書局

印刷者 現代印刷公司

發行者 洪雪帆

編者 楊劍秀

社會科學概論

實價四角

目 錄

第一章 總論

第一節 科學的意義

第二節 自然科學與社會科學

第三節 自然現象與社會現象

第四節 社會科學的分類

第二章 辯證法的唯物論

第一節 唯物論與唯心論

第二節 社會科學內唯心論與唯物論的問題

第三節 辯證法的來源

第四節 辯證法的三公律

第三章 社會

- 第一節 社會的意義
- 第二節 社會內部的分工和協作
- 第三節 社會階級和階級鬥爭
- 第四節 社會的精神工具

第四章 經濟

- 第一節 經濟的社會基礎
- 第二節 經濟關係
- 第三節 經濟關係與社會制度的形式
- 第四節 經濟的經化過程與同化過程

第五章 政治和法律

- 第一節 政治的和法律的意義
- 第二節 政治制度的變遷
- 第三節 法律的變遷
- 第四節 法律和政治的將來

第六章 道德和風俗

- 第一節 道德和風俗的意義
- 第二節 道德的變遷
- 第三節 風俗的變遷

第四節 風俗和道德的將來

第七章 宗教

第一節 宗教的起源

第二節 宗教的社會背景

第三節 宗教的將來

第八章 藝術

第一節 藝術的起源

第二節 藝術的社會背景

第三節 藝術的將來

第九章 哲學

第一節 哲學的起源

第二節 哲學的社會背景

第三節 哲學的將來

第一章

總論

一 科學的意義

自然現象和社會現象，都是異常的錯綜複雜的，我們人類能夠運用我們在勞動時所得的一切經驗，去將這些錯綜複雜的一切自然現象和社會現象，加以觀察分析和綜合，因而求得這一切現象的原因和結果，並發見其共同的因果法則，而這些法則又確合乎客觀的對象，這便是從我們人類的

勞動經驗中，整理成系統了的科學智識。

所以，科學的意義約言之便是這樣：

科學者，從一切混沌錯綜的自然現象和社會現象中，探求其因果關係的法則的一種有系統的智識也。

然而自然現象和社會現象是不是都有因果關係可尋？是不是都同樣的有法則性？

回答這個問題，可以肯定的說：自然現象中確有因果關係可尋也確有相當的法則性存在，試看春去夏來，秋去冬來，不是很有規律的麼？夜以繼日，日以繼夜，不是也很有法則性的麼？草木生長枯萎，禽獸孳生飛走，誰會說沒有原因？日月山河，草木禽獸，雖然自古以來變化就非常之多，互相的影響也非常之複雜，然而並不因此就可以說一切自然現象都是雜亂無章，假如精密的去考察，便可以發見這一切現象的果因關係的法則性的存在。

社會現象呢？社會現象也同是一樣。

人類的社會生活，不論他怎樣複雜怎樣各不相同，我們始終可以考察得出一定的法則和因果

關係。譬如不論在什麼地方，——英國，法國，印度，或中國——只要有資本主義的發展，就有工人階級的生長發達，同時也就有社會主義的運動。物質生產發達，“精神文化”也跟着發達。資本主義的社會裏經過一定的時期必定發見所謂“經濟危機”和所謂“工業興盛”交互輪轉，——差不多像晝夜的交替。每一次技術上的大發明，必定要影響到社會生活使他大受影響而大起變動。於此，很顯然的看得出來：資本主義的發展是因，而工人階級的生長發達和社會主義運動的必然發生是果，物質生產發達是因，“精神文化”的發達是果，反轉來說。沒有資本主義的發展，不會有工人階級的生長發達，沒有物質生產的發達，也不會有“精神文化”的發達。宇宙間那有僅有果而絕對沒有因的現象存在呢？自然現象是有因果關係的法則的，社會現象也同樣是有因果關係的法則的，正因我們能夠察知這種因果關係的法則而預測將來現象的大勢，我們人類方能採用某種方法，加以人力的工作。假如竟沒有絲毫法則性存在和因果關係可尋，那我

們只能束手就斃了，舉個顯明的例來說：末期的資本主義社會制度，分明是人類最大多數羣衆的災害，那我們也沒有方法把牠改造了。事實上是不是這樣呢？不是的，有資本主義的因，便有社會主義的果，我們爲什麼會沒有方法去把這災害除掉而把社會改造！

所以，自然現象和社會現象裏都有因果關係的法則性存在，絕對不會今天有晝，明天就沒有夜；今年冬天下雪，明年冬天竟會開花。印度有資本主義發達，而工人階級日益增大；而英國却反因此而是諸侯增多；中國的物質生產發達，“精神文化”也因之發達，而法國却反而因此退化到與野蠻時代一樣。再過幾天，牛角會生在馬的頭上去而米也可以長在松樹上去了。

誰會相信 自然和社會之中會有這樣的事呢？除非他是生理上起了變態的病狂者。

因此，大家都可以知道：自然現象和社會現象之中都同樣是有因果關係的法則性的，科學的天職；便是在發見這些現象的因果關係的法則性。

二 自然科學與社會科學

科學大別之可分為二類：一是自然科學，一是社會科學。

自然科學是以研究自然現象為對象，天文學，地理學，物理學，化學，生物學……等科學都在自然科學之類，這些科學的對象，大都是很具體的，雖微渺如光學中之光，聲學中之聲音，電學中的電氣現象，要皆有動靜的跡象，可以在聽覺，視覺，觸覺及測驗器中尋得。

社會科學是以研究社會現象為對象，經濟學，政治學，法律學，道德學，宗教學……等科學都在社會科學之類。此等科學的對象，大都是抽象的，雖顯著如一國的政治組織巨冊的法典條文，乃至買賣，徵兵，罷工，戰爭等明明白白的事實，然都只可以用思想與文字來推求說明其因果關係的法則性，却終不能像自然科學一樣，可以用視聽觸嗅諸覺及精微的儀器，以求得其香臭，甜苦，軟硬，大小，輕重，黑白，高低等具體的形質。

正因為這一小小的不同，所以有好多學者都提出了許多理由來否定社會科學，認為歷史的社會的領域裏，不能像自然現象樣可以發見出因果關係的法則，他們不承認社會科學能夠成立。

這些反對者的理由很多，主要的可以舉出三種：

1. 自然現象與社會現象相比較，則複雜性的程度大不相同，自然現象的複雜性最低，社會現象的複雜性最高，因此，社會科學不能成立。

2. 在觀察自然現象的過程的時候，可以看出同一現象的不斷的重複，社會現象中却沒有現象的重複來供人的觀察，因此，社會科學也不能成立。

3. 自然現象可以去實驗而求其因果，社會現象則絕對不能實驗。換言之，我們從自然中所探聞到的若干現象，可以在物理的及化學的實驗室來再生產的，有了這個再現的可能性，所以我們能夠精密的去觀察去實驗，重複了數次或數十次以後，我們便可以得到一個確信的法則。然而，研究人類

社會的活動，却没有使這種活動再演一次的可能。法國大革命不能在你的研究室裏來再演一次，俄國大革命也不能重現在你的實驗管中來。歷史之不能重演不是很顯然的麼？因此，社會科學也更不能成立。

這些理由對不對呢？是不是就真能否社會科學的成立？我們試逐條的來檢討吧。

第一，社會現象有極高的複雜性，這是誰也不能否認的，但是，這複雜性能不能妨害我們去發見及規定牠的法則性和探尋出牠的因果律呢？可說是絕對不可能的。而且，自然現象并不是不複雜，在自然科學的配列的一般連繫中，我們便可以看出由單純的而至複雜的，由簡單的複雜的而至更複雜的科學的昇騰，即如，化學比物理學複雜，因為含着物理學的法則外，化學還有牠自身的法則。生物學比物理學化學更要複雜，因為生物學包含得有物理學化學解剖學及生理學等法則。同樣的事實，也可適用於自然科學以外的心理學。

所以複雜性并不能妨害科學的法則的探求，

不過社會現象的複雜性較高，要求研究者須要十分的精密和細心吧了。這都能成為否定社會科學成立的理由嗎？

第二，歷史是不是會重演呢？就是說社會的發展裏是不是有重複的社會現象？可以說是有的，試把一部世界史來看一看，那我們就可以看出：古代東方的文明國，如埃及，敘利亞，巴比倫，再則便是希臘、羅馬，以及歐洲的新民族——法德等，處處都經過幾種類似的社會形式的變遷！先有宗法社會的民族制度，隨後便是封建制，再進便又是資本主義的雛形。絕對沒有看出那一個國家一開始便有資本主義的雛形，或封建制度的建立，在世界史裏，只看見好多的國家都順應着歷史進化的法則或社會進化的法則，重複又重複，譬如：英的資本主義社會是由封建社會裏胎育而成，法國也是一樣，德國也是一樣，沒有一個不是一樣，這便是現象的重複又重複的一個好例。再以中國的歷史來說，中國漢族的文明每受一次野蠻民族的侵入，便要大大的受一次的毀壞，自夏商周以來，如北

狄，猺，氐等等以及秦漢以後的匈奴，五胡，回紇，吐蕃，契丹，遼，金，元，清等之侵入中國，使得中國的歷史發展裏，很明顯的表現出許多次的重複。

所以社會現象的重複不是沒有的，正因為有這些重複，我們才能運用科學的方法發見出牠的因果關係的法則來。

第三，社會現象是不是能夠實驗呢？不錯，社會現象是不能像自然科學那樣去實驗，然而社會現象的重演，在歷史上却是到處可尋，不過歷史上的實驗與自然科學的實驗有所不同吧了。自然科學的實驗者，因他所處理的是無生的物體或有生的動物，所以早有我是在實驗着的明瞭的意識，因此，對於失敗，可以及早預備，而指導某種事件的歷史上的活動家，則不能保有一種明瞭的意識——我是正在實驗。故兩者之間，雖有不同，然亦只在意識的與無意識的實驗上，可稍分界限而已。

所以，社會現象不是絕對的不能實驗，只不過在實驗的性質有所不同，一是有意識的，一是無意識的吧了。

於此可見社會科學不是如那些學者們所言不能成立的，一切錯綜複雜的社會現象既有因果關係的法則性可尋，爲什麼不能成立爲科學！

三 自然現象與社會現象

自然科學和社會科學既都能成立爲科學，可是這兩種科學所研究的對象——自然現象與社會現象——究有些什麼關係呢？換言之，自然現象與社會現象之間有沒有相同和相異的地方？相互之間究竟怎樣交相影響着相互聯繫着？

這些問題都需要先有一個明白的解答。

自然現象與社會現象確有些地方是相同的：自然現象有若干種，社會現象也有若干種；自然現象相互之間有聯繫——化學的，物理的，生理的，心理的各種現象都互相牽涉；社會現象相互之間亦有聯繫——經濟的，政治的，法律的，道德的各種現象也都互相牽涉。然而社會現象比起自然現象來却亦有不同的地方：各種自然現象雖然互相聯繫，他們的聯繫方法却與社會現象不盡相同。物

理現象之中各個互動的分子——物質——都是不自覺的無意識的；社會現象中各個互動的分子——人——都是自覺的，有意識的。因此，自然現象之間的聯繫不能以自力變成有規畫的；社會現象之間的聯繫却能以自力變成有規畫的。例如物理作用影響到化學作用上去，完全是“聽其自然”的。經濟關係影響到政治制度上去却可以“有意作爲”的，只不過這種“有意作爲”并不是聽憑我們的意志自由去亂幹出來的，仍舊要遵循着客觀的因果法則。

同時還該知道，不但社會現象間是互相聯繫着互相影響着在，就是自然現象與社會現象之間也還是而且必須是互相聯繫着互相影響着在。人類所組成的社會是生長在自然界之中，人必須以自己的勞力通過技術以達自然界而攝取其物質的營養，人類社會才能存在，這種以勞力攝取自然界的物質的過程便是所謂生產，社會中既有一種生產方法，各人分配在這種生產過程裏，便形成某種物質的經濟關係。在這物質的經濟關係的基礎上，